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华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0,775.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228号文同意注册。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国泰君安及海通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或“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合称“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合称“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合称“联席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或合称“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775.000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0,387.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0,387.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0.00%,因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数量相同,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数量未向网下发行进行回拨。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调整后的网下发行数量为16,310.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发行数量为4,077.5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20,387.5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启动回拨前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2,126.47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038.7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4,271.2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其中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数量为4,281.1752万股,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数量为9,990.0748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116.2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7053958%。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7月2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3年7月2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52.00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3年7月27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

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7月2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7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3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7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后,应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的,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

1、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裕投资”)、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创投”)跟投;

2、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3年7月24日(T-1日)公告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核查的专项核查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2023年7月21日(T-2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2.00元/股,本

次发行总规模约为2,120,300.00万元。

依据《实施细则》,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证裕投资、海通创投分别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60,000.00万元,本次获配股数分别为815.50万股,本次分别获配金额42,406.00万元。

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合计1,149,100.00万元,共获配18,756.50万股,获配金额合计975,338.00万元。

截至2023年7月20日(T-3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7月31日(T+4日)之前将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退回。

根据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署协议中的相关约定,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 序号 | 投资者名称 | 类型 | 获配股数(股) | 获配股数占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比例 | 获配金额(元) | 限售期(月) |
|----|------------------------|-------------------------------------|-------------|------------------|-------------------|--------|
| 1 |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 48,334,249 | 11.85% | 2,513,380,948.00 | 12 |
| 2 |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 | 23,076,923 | 5.60% | 1,199,999,996.00 | 12 |
| 3 |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13,461,538 | 3.30% | 699,999,976.00 | 12 |
| 4 |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3,846,153 | 0.94% | 199,999,956.00 | 12 |
| 5 | 浙江制造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3,846,153 | 0.94% | 199,999,956.00 | 12 |
| 6 |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 | 23,076,923 | 5.60% | 1,199,999,996.00 | 12 |
| 7 |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9,615,384 | 2.36% | 499,999,968.00 | 12 |
| 8 | 无锡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7,692,307 | 1.89% | 399,999,964.00 | 12 |
| 9 |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4,807,692 | 1.18% | 249,999,984.00 | 12 |
| 10 |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 | 4,807,692 | 1.18% | 249,999,984.00 | 12 |
| 11 | 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3,846,153 | 0.94% | 199,999,956.00 | 12 | |
| 12 |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 3,846,153 | 0.94% | 199,999,956.00 | 12 | |
| 13 | 上海国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3,846,153 | 0.94% | 199,999,956.00 | 12 | |
| 14 |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3,846,153 | 0.94% | 199,999,956.00 | 12 | |
| 15 |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3,846,153 | 0.94% | 199,999,956.00 | 12 | |
| 16 | 重庆富源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 3,846,153 | 0.94% | 199,999,956.00 | 12 | |
| 17 | 阿拉丁投资 |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 3,846,153 | 0.94% | 199,999,956.00 | 12 |
| 18 | 深圳安鹏创投基金(有限合伙) | 2,115,384 | 0.52% | 109,999,968.00 | 12 | |
| 19 | 浙江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 1,923,076 | 0.47% | 99,999,952.00 | 12 | |
| 20 |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923,076 | 0.47% | 99,999,952.00 | 12 | |
| 21 |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 1,923,076 | 0.47% | 99,999,952.00 | 12 | |
| 22 | 上海澜起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 1,923,076 | 0.47% | 99,999,952.00 | 12 | |
| 23 |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1,923,076 | 0.47% | 99,999,952.00 | 12 | |
| 24 |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1,923,076 | 0.47% | 99,999,952.00 | 12 | |
| 25 |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538,461 | 0.38% | 79,999,972.00 | 12 | |
| 26 | 上海国盛产业赋能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61,538 | 0.24% | 49,999,976.00 | 12 | |
| 27 |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961,538 | 0.24% | 49,999,976.00 | 12 | |
| 28 |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961,538 | 0.24% | 49,999,976.00 | 12 | |
| 29 |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 8,155,000 | 2.00% | 424,060,000.00 | 24 |
| 30 |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 8,155,000 | 2.00% | 424,060,000.00 | 24 | |
| | 合计 | | 203,875,000 | 50.00% | 10,601,500,000.00 | |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2023年7月26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华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 末尾位数 | 中签号码 |
|-------|--|
| 末4"位数 | 8135, 6135, 4135, 2135, 0135, 3005, 8005 |
| 末6"位数 | 178801, 378801, 578801, 778801, 978801 |
| 末7"位数 | 0216044, 1216044, 5035954 |
| 末8"位数 | 40330893, 52830893, 65330893, 77830893, 90330893, 27830893, 15330893, 02830893, 79829951 |
| 末9"位数 | 111333374 |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华虹公司股票的投资人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

有122,325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华虹公司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实施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9号)等相关规定,联席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联席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7月25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13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730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申购总量为6,183,27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的结果如下:

| 配售对象类型 |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 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的比例 | 初步获配数量(股) |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 有限限售配售数量(股) | 无限限售配售数量(股) | 初步配售比例 |
|--------|------------|-----------------|-------------|----------------|-------------|-------------|-------------|
| A类投资者 | 5,480,000 | 88.63% | 129,337,433 | 90.63% | 90,537,554 | 38,799,879 | 0.23601721% |
| B类投资者 | 703,270 | 11.37% | 13,375,067 | 9.37% | 9,263,194 | 4,011,873 | 0.19018400% |
| 合计 | 6,183,270 | 100% | 142,712,500 | 100.00% | 99,900,748 | 42,811,752 | - |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尾数若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配售无零股产生。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四、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38676888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23187958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60838692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65051986

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23153864

联席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组

电话:010-88300198

发行人: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7日